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62號

原告 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書齊

訴訟代理人 張文睿

被告 陳威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謝當颺

法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